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2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71, 282, 249. 9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宏观分析和信用分析相结合，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并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 509, 673. 65

2. 本期利润	-4,287,020.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9,886,099.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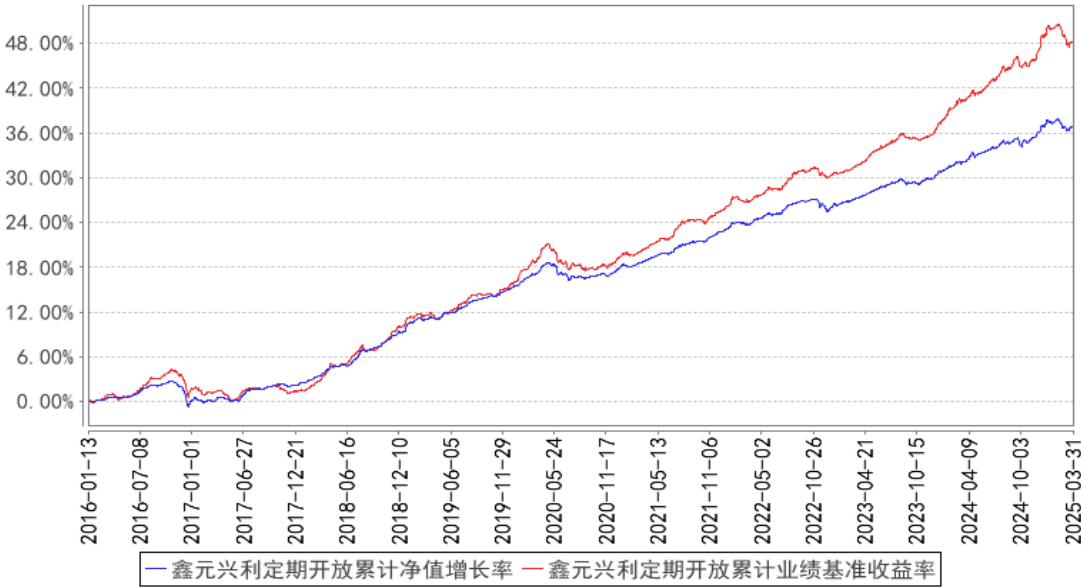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9%	-0.79%	0.13%	0.44%	-0.04%
过去六个月	1.82%	0.09%	2.23%	0.13%	-0.41%	-0.04%
过去一年	3.51%	0.08%	5.49%	0.12%	-1.98%	-0.04%
过去三年	10.40%	0.06%	16.65%	0.08%	-6.25%	-0.02%
过去五年	16.67%	0.05%	24.36%	0.08%	-7.69%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89%	0.06%	48.25%	0.08%	-11.3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文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0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场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适度宽松”预期有所修正；与此同时，经济“开门红”和科技主题催化，风险偏好提升明显，股债跷板效应显著，债市逐步向正 carry 逻辑回归，1 年国债到期收益

率由 1.02%最高上行 57BP 至 1.59%附近，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由 1.60%低位最高上行 30BP 至 1.90%附近，曲线平坦化上移。

具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 月初至春节前）：年初部分踏空资金入场，收益率突破 1.6%，随后央行约谈、暂停国债买入等操作使得市场情绪转向谨慎，与此同时，央行引导资金收紧，短端出现明显调整压力，长端下行幅度放缓。该阶段 1y 国债收益率上行 22BP 至 1.30%，10y 国债下行 5BP 至 1.63%，10-1y 期限利差收窄 26BP 至 33BP。第二阶段（春节后至 3 月 17 日）：1 月同业存款外流影响持续，至 2 月下旬，大行融出超季节性下降至低位水平，存单发行“提价换量”明显，国股行存单一级发行价升至 2%上方，银行负债紧张程度超出市场预期；与此同时，Deepseek、人型机器人概念在春节后形成主题热点，叠加两会定调偏积极，权益市场迎来上涨行情，基本面积极信号增多，降准降息预期后置，债市波动放大；机构层面，大行卖出长债老券兑现浮盈，收益率调整由短及长并触发赎回潮，曲线平坦化上移；该阶段债市逐步向正 carry 逻辑回归，1y 国债收益率上行 28BP 至 1.59%，10y 国债上行 27BP 至 1.90%，10-1y 期限利差收窄 2BP 至 31BP。第三阶段（3 月 17 日至月底）：3 月税期、季末央行公开市场投放偏积极，资金价格边际持稳，MLF 转为净投放、OMO 披露投标量，宽货币预期叠加权益市场动能转弱，债市收益率震荡修复至 1.8%附近；该阶段，1y 国债收益率下行 6BP 至 1.53%，10y 国债下行 8BP 至 1.81%，10-1y 期限利差收窄 2BP 至 28BP。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强化了利率债波段操作，灵活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动调整组合久期和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01,165,282.45	99.75

	其中：债券	1, 301, 165, 282. 45	99. 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 237, 322. 60	0. 25
8	其他资产	13, 393. 49	0. 00
9	合计	1, 304, 415, 998. 54	100. 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 549, 756. 91	3. 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 059, 286, 575. 35	87. 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8, 940, 216. 44	21. 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 177, 411. 51	0. 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 967, 602. 19	8. 18
9	其他	90, 183, 936. 49	7. 45
10	合计	1, 301, 165, 282. 45	107. 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34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900, 000	93, 000, 910. 68	7. 69
2	2128042	21 兴业银行二	600, 000	62, 314, 589. 59	5. 15

		级 02			
3	2028041	20 工商银行二 级 01	600,000	61,937,901.37	5.12
4	240304	24 进出 04	600,000	60,910,421.92	5.03
5	312410006	24 农行 TLAC 非 资本债 01B(BC)	500,000	51,050,326.03	4.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93.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393.4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1,282,357.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1,282,249.9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 份。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	0.000001	10.00	0.00000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	0.000001	10.00	0.000001	3 年

注：基金管理人已部分赎回了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的时间区 间					
机 构	1	20250101- 20250331	1, 171, 263, 179. 46	-	-	1, 171, 263, 179. 46	99. 9984
个 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